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8〕14号

济宁学院 教学科研资源有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科研资源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资源的保值、增值、增收，创
造较好的教学科研资源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学院支
持、鼓励各教学科研设备使用管理单位挖掘资源潜力，寻找、
引进、创建开源增收渠道，积极开展有偿服务活动。

第三条 开展教学科研资源有偿服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和我院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开展教学科研资源有偿服务活动，必须坚持确保
公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服务承办单位需向被服

务单位或个人说明收费标准、仪器设备性能和资源条件，金额较大或较复杂的服务项目应当签定服务合同。

第二章 有偿服务的范围

第五条 有偿服务的教学科研资源是指：我院教学、教辅等管理使用单位占有、使用的各类教学、科研设备和场所，包括：(1)仪器仪表；(2)机电设备；(3)电子设备；(4)印刷设备；(5)文体设备；(6)标本模型；(7)文物及陈列品；(8)工具、量具和器皿；(9)被服装具；(10)实验室环境条件；(11)教室（包括多媒体教室和普通教室）；(12)体育场馆；(13)报告厅、演播厅。

第六条 在学院规定的教学时间以外，可利用教学科研资源从事以下有偿服务活动：

1. 教学、会议、学术报告。
2. 实验、训练、实习。
3. 测试、测量、分析化验。
4. 多媒体课件制作、软件开发。
5. 摄像、录音、编辑等音像视听资料的制作。
6. 参观、游览、观摩。
7. 上网、查询、数据处理。
8. 文艺、体育、健身等娱乐、比赛活动。
9. 仪器设备的校正、安装、技术鉴定、维护维修等。
10. 其它可以给使用人带来便利、权益和经济效益的活动。

第七条 有偿服务面向学院内部和学院外部。

第八条 有偿服务的形式包括提供设备、耗材、人员服务。

第三章 有偿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九条 教学科研资源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有法律法规和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收费标准的按照规定收费；没有规

定收费标准但是有行业收费标准的，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综合折算收费标准。

第十条 无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计算依据是：设备运行成本 + 适当利润。

1. 设备运行成本包括：设备折旧费、耗材费（包括主机和配套设备所用的水、电、试剂和其它耗材）、人工费用和其它为保证设备运行必须费用。运行成本应当包括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而必须做准备和使用后回复初始状态所产生的费用。

2. 利润的大小应根据所使用设备的稀有程度、使用频率和市场情况确定。通用设备利润率应当控制在 10%-30%，对于在本市稀缺的设备利润率应当控制在 30%-80%，对于在相邻地市特别稀缺的设备利润率应当控制在 80% 以上。

第十一条 通用设备和本市稀缺设备的收费标准由学院统一制定，相邻地市特别稀缺设备的收费标准由使用管理部门核算成本、提出收费建议标准后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处和监察审计处审核后报学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常用通用设备的收费标准如下：

1. 计算机（机房）、电子阅览室：上机、上网费：1 元/人·小时。

2. 语言实验室：数字语言实验室 1 元/人·小时。

3. 磁带复制：1 元/60 分钟盒带，其它规格参照此标准执行。

4. 摄像、摄像材料编辑：200 元/小时，录像带费用另计。

5. 钢琴、电钢琴上琴：普通立式钢琴 1 元/人·小时，高档立式钢琴、电钢琴 2 元/人·小时；三角钢琴 20 元/人·小时。

6. 仪器设备的检测、校正、安装、技术鉴定等：按仪器设备原值的 1‰-10‰收费，最低收费每次 200 元。

7. 对设备无磨损、无材料消耗的参观、观摩、观测、见习等的活动：2 元/人·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照 4 小时计算）。

8. 对外加工、制作及设备的维护维修：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综合计算收费。

9. 教学场所：根据所用场所大小、所用设备的多少和使用时间确定收费标准，使用时间的计算包括准备时间和使用后恢复现场所用时间。

①排练厅、体操房、健身房、报告厅、演播厅等场所：根据所用设备数量按 500-3000 元/天计算收费。

②田径场：按 3000 元/天计算收费（不含场地、人员）。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超过半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③体育馆：按 1000 元/天计算收费（不含灯光）。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超过半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④教室、会议室租用等：收费标准按 0.65-0.85 元/平方米·天。

10. 其它设备：使用时间在三年以内的，每日按照原值的 2‰收费；使用时间超过三年的，每日按照原值的 1‰收费。

第十三条 大型分析化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见资产管理办办法。

第十四条 经批准对外出租的设备每天收取 1‰的折旧费；依此计算收费额不足 100 元的最低收费标准为 100 元。

第十五条 对外开放实验室的收费标准按照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所消耗的各种资源情况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综合计算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在有偿使用中非因我院原因损坏的按照实际损坏情况，由责任方承担必要的维修费和误工费。

第十七条 收费方式：

1. 在实现“一卡通”的部门，使用“一卡通”收费。

2. 对不能实现上述收费方式的，由使用管理部门向交费人出具交费通知，由交费人到财务处直接交费。

任何单位不得坐收坐支，任何经办人不得自行直接收费。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所有有偿服务项目的收入，均由学院财务处统一收取，按收益分配提成比例划拨。

第十九条 服务承办单位收入提成，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管理费、改善教学条件及仪器设备维护等。其中用于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和管理费总计不超过服务承办单位提取部分金额的50%。

第二十条 计算机（机房）、电子阅览室、语言实验室、钢琴教室等上机、上琴、听力、磁带复制费：服务单位可提取40%，用于单位管理费、管理人员的劳务费及简单维修维护费；上交学院60%。学院承担网络信息费和电费等成本费用外，其余转入设备维修帐户，学院统一使用。

第二十一条 按照项目进行的有偿服务项目，待项目完成后进行资金结算；常年开展的有偿服务活动，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时间为每年的1月和7月。服务承办单位凭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核发的《项目经费结算单》和《开展有偿服务项目申报单》报学院领导审批后，到财务处按提成比例进行划拨。

第五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开展有偿服务项目，采取先审批后办

理制度。承办单位向资产管理部门提交有偿服务项目申报单，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处、监察审计处等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学院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有偿服务活动在学院资产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负责有偿服务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学院资产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是：

1. 审查、批准有偿服务项目。
2. 有偿服务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收益分配的结算审批。
4. 会同监察审计部门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特殊项目和较大免费项目，由院长审批。

第六章 违规、违纪检查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偿服务项目活动的开展，一律按规定程序立项、审批、结算。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有偿服务的，除收缴全部收入外，将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行政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违反规定坐收坐支或经办工作人员自行直接收取现金的，除追缴全部收入外，学院将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除将全部收入上缴学院财务外，按所收费用的 1-5 倍对违规、违纪单位和单位负责人、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直接收取现金又帐目不明确的，将根据学院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应属于有偿服务而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减免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所少收部分由设备的使用部门负责向学院足额补缴；属于工作人员个人行为的，由所属单位负责向责任

人予以足额追回；情节严重的，由学院给以经济和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每年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监察（审计）处、财务处对有偿服务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审计。

第二十九条 在服务活动中，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按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开展有偿服务的单位，应加强管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外有偿服务项目，由财务处单独立帐。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与学院原有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 国有资源 有偿服务 管理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8年3月13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